《网络交易市场红黑名单管理规范》地方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依托2020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立项项目，通过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提交地方标准立项申请，顺利通过投票、评估、审核及公示流程。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为参与起草单位，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为负责主持起草的承担单位。

1.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商务已经广泛渗入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据数据统计，全国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含“电子商务、互联网销售”的企业共有近300万家，2019年中国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达5125.65万，网络购物群体超过7.1亿人。深圳有超过14万家网站、80万家网店，淘宝公布的“入淘”热力榜显示,深圳连续8年新增淘宝网店数位居全国第二位,超越北京、上海。加强对电子商务主体或个人的管理，营造诚信经营的环境，对于深圳乃至全国范围内保障电子商务发展，保护消费者权益都十分重要。

我国在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同时，要求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加强诚信建设。国务院、商务部等多部委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意见或办法来改善和促进营商环境健康良好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相关国家文件中，提出要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同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也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要方面，在深圳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中也明确提出“完善税务、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等20个重点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办法”。从实际需求来看，针对众多网络交易市场经营主体，当前有关的政府部门，在开展市场监管和联合惩戒需要红黑名单相关的标准或者规范性文件作为支撑；另外，有关的行业协会，以及如阿里等相关的电商平台，在其实际进行会员管理、商户管理的过程中，也已经在探索通过建立和应用红黑名单，促进行业自律，提升平台运营管理效率。

在此背景下，先行推动制定《网络交易市场红黑名单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一方面有利于填补空白，发挥标准在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支撑作用，通过标准进一步支撑电商法及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的落地实施，同时支撑政府部门更有效的做好网络交易市场治理工作；另一方面，有利于为目前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电商平台等开展红黑名单的制定、应用管理等提供指导，保护企业和消费者正当权益。

1. **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的具体编制过程安排如下：

（1）启动阶段

2020年3月，根据课题要求，本标准以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为起草牵头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参与标准的起草工作。

1. 研究阶段

2020年3月-6月，进行桌面调研，广泛查阅红黑名单制度的相关文献，以及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法律法规等，梳理上述文件资料，归纳整理网络交易市场红黑名单认定因素、信息格式、发布内容与要求、规范应用与管理，初步拟定标准研究框架。

1. 形成标准草案

2020年6月-7月，对前期搜集的资料进行深入研究，了解各地方政府、各行业的列入红黑名单主体失信行为的类型和联合惩戒、联合激励的范围以及各类红黑名单管理程序。

1. 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0年8月，内部组织讨论会，根据各成员给出的意见，修

改标准草案，形成标准讨论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严格按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进行。

本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全面性、规范性”原则，以保证标准内容的质量。

1. 科学性

科学性是标准化的基本原则，红黑名单的认定条件、奖惩方式、管理程序必须科学、符合实际，有相关依据。

（2）实用性

网络交易市场红黑名单的管理是对不诚信交易行为的严惩和对网络市场的治理的重要支撑，因此标准的实用性是实现标准意义的基础。

（3）全面性

红黑名单的认定条件和红黑名单的奖惩措施应尽量全面地概括目前网络交易环境下电子商务的失信违法行为和各机构部门的惩戒手段。

1. 规范性

红黑名单的管理程序、认定条件、奖惩措施、发布内容应遵守法律法规，同时符合标准化的语言和结构要求。方便标准适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的日常监管和应用。

1.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研制主要依据现有的国家以及各地方部门发布的政策和法规，具体见表1。

表1 依据政策和法规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 1 | 发改办财金〔2018〕87号 | 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 2 | 发改财金〔2016〕2794号 | 《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
| 3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 4 | 杭商务秩序〔2016〕313号 | 杭州市商务领域企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
| 5 | 中商务规字〔2018〕3号 | 中山市电子商务行业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 |

1. 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网络交易市场红黑名单的管理程序、认定条件、应用、信息描述等。

本标准适用于有关监管部门、第三方管理机构对网络交易市场红黑名单的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内部的红黑名单管理也可参照使用。

1. 主要内容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术语和定义：**包括网络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市场黑名单、网络交易市场红名单、认定机构、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奖励信息、联合惩戒信息。

术语和定义的编写主要参考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省市发布的“红黑名单”管理办法中较为通用的术语和定义，对本标准中的基础的、重要的名词进行了定义。这些定义是在本标准的范围内做的一个界定，以保证使用者准确理解标准的内容。

**——管理程序**：红黑名单管理程序有信息采集、名单审定、名单公示、信息告知、异议受理、名单公布、名单变更、依据变更、退出机制、名单应用、名单存档等步骤。

管理程序的编写主要根据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各省市地方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进行了梳理和总结。这个程序梳理成了一个完整的流程，从开始到结束，遇到异议和变更都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名单认定规则**：主要包括红名单的认定规则和黑名单的认定规则。

认定规则的编写只要依据了《网络交易违法失信惩戒暂行办法》、各省市地方红黑名单管理办法，以及深圳信用网等实际在做的一些认定规则。其中红名单的认定主要依据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组织依法认定、深圳市行业组织、平台机构统一组织认定；黑名单的认定主要依据违规违法事件的类型和严重程度。在一些严重程度的把握上，重点参考的是《网络交易违法失信惩戒暂行办法》中的认定。本标准尽量全面的涵盖了各类认定依据和规则，以保证标准的适用性。

**——信息发布内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营型电子商务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姓名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号，违规违法行为事实、认定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时间、处理机关以及公告的起止日期、退出事由、退出日期等。

信息发布内容的编写参考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以及江苏省、湖北省、杭州市、中山市、义务市等多个地方实施的各领域的红黑名单管理规范，同时也实际研究了北京、深圳、杭州等实际在做的情况，根据网上实际公布的一些内容进行了参考和总结。最终内容的确定一方面包含了主体的基础信息，另一方面也包含了违规违法行为事实以及认定和处理的过程。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推荐性地方标准的要求，在国务院统筹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要求下，遵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颁发的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政策文件。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五、地方标准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或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六、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针对网络交易市场的红黑名单认定、应用而制定的地方标准，建议率先由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第三方平台等参照标准有关内容，对开展红黑名单认定、应用。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